

廠商違反出入廠管理規定扣款標準

項次	違 規 項 目	扣 款 標 準
人 員	01 翻爬圍牆進出廠區者（經查無竊盜嫌疑）。	10,000 元／人次 有竊盜嫌疑送法辦
	02 於非吸煙指定地點吸煙者。	1,000 元／人次
	03 攜帶檳榔及違法（禁）物品進入廠區或於廠區內有嚼檳榔、賭博、鬥毆等不當行為者。	1,000 元／人次 鬥毆致傷亡送法辦
	04 未依規定地點休息或任意躺睡者。	500 元／每次
	05 於廠區或工地內隨地便溺者。	500 元／每次
	06 冒簽業主經辦部門及警衛等人員姓名者。	2,000 元／人次 禁止入廠並送法辦
	07 未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核准，挾帶照相機或攝錄影機進入廠區者。	10,000 元／每台 底片或影帶沒收
	08 酗酒入廠、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入廠或在廠內喝酒者。	2,000 元／人次
	09 在廠區內打赤腳或服裝不整（打赤膊）經勸導無效者。	500 元／人次
車 輛	10 車輛於廠區內超出限速行駛者。	500 元／每次
	11 履帶車輛直接於廠區內道路行駛者。	500 元／每次
	12 未經逾時申請之車輛於下班後仍停放於廠區內者。	500 元／每次
	13 車輛於廠區內行駛撞毀廠區內設施者。	3,000 元／每次
	14 未遵守廠區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規定者。	1,000 元／每次
物 料	15 承攬商之工具、物品、材料，未依規定辦理出廠手續而逕行攜出廠外者。	2,000 元／每次
	16 承攬商依規定已辦理其工具、物品、材料出廠手續，但經查有超帶、規格不符或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經業主工程主辦部門廠處長證明確屬疏忽者。	該料品價值之 2 倍 金額／每次（總額 未滿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
	17 非承攬商所有之工具、物品、材料，屬惡意挾帶出廠或竊取、挪用者。	該料品價值之 10 倍 金額／每次（總 額未滿 10,000 元 者以 10,000 元計） 禁止入廠並送法辦
	18 物品未經大門出入廠，而經圍牆出入者。	10,000 元／每次
其 它	19 車輛、機具、料品等未停放於指定之位置者。	1,000 元／每次
	20 未經許可擅自挖掘或損壞廠區內道路、草皮、花木者。	2,000 元／每次
備 註	一、業主設備、設施等遭毀損者，廠商、客戶須照原樣修復。 二、廠商如有違反前述以外其他出入廠管理規定項目者，業主得依其異常情節輕重予以扣款並要求改善（其工料費用由廠商自行負責，並仍應依約定處理期限內完成）廠商不得異議。 三、以上扣款均為懲罰性違約金性質。 四、以上違規行為如涉及不法者，業主並得送法辦。	